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Singapore Bai Chuan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Singapore Bai Chuan因屬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Singapore Bai Chuan。

年期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Singapore Bai Chuan同意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裝修工程服務之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鋁合金、木材、鐵、玻璃門窗、幕牆、百葉窗、晶格走廊、鐵製品、木製品、瓷磚、地板、電梯及其他服務。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是包含一般條款及條件的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約方將按其條款及條件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訂立關於本集團所獲裝修工程服務之具體協議，惟前提是該等詳細協議之條款並不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不符。本集團所獲實際服務乃視乎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年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訂立之該等詳細協議而定。

服務費及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將由其訂約方不時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及釐定，就本集團而言類似或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相若服務之公平市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訂立裝修工程服務之具體協議之前：

- (i) 取得供應商(就供應本集團需要之相同或相若服務而言屬於獨立第三方)之至少兩份報價；或
- (ii) 要求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其給予其客戶之相同或相若服務之至少兩份銷售記錄(作為有關服務之參考市價)。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達成交易，則所提供有關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色於任何報價及銷售記錄。

過往金額

與Singapore Bai Chuan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	0.5

附註1：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之交易總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規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裝修工程服務支付予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之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疫情前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預計本集團建築合約之履行所需要之裝修工程服務金額；及(iii)預計相若服務平均市價因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因素而上漲。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裝修工程服務之條款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

1. 裝修工程服務費用將參考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並將透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經取得相若服務(與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服務有可比性)市場供應商收取之服務價格進行之定期價格研究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手冊所載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基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情況而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及強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本公司及SINGAPORE BAI CHUAN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東南亞、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發展、地基及建築業務。

Singapore Bai Chuan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各種內外裝修工程服務之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為於新加坡提供裝修工程服務之領先公司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委聘Singapore Bai Chuan提供裝修工程服務。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Covid-19，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建築項目已停工，因此，本集團當時並無與Singapore Bai Chuan重續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由於疫情持續穩定及建築項目獲准恢復，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將逐步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而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將確保本集團未來建築項目可按有競爭力之定價獲得穩定之裝修工程服務供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王從遠先生及杜波博士)認為(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由於王從遠先生為國清中國之董事兼主席，而杜波博士為國清中國之董事兼榮譽主席，故王先生及杜博士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Singapore Bai Chuan為國清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受控股股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Singapore Bai Chuan因屬國清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ngapore Bai Chua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裝修工程服務」	指	各種內外裝修工程服務之設計、供應、製作及調試，包括但不限於鋁合金、木材、鐵、玻璃門窗、幕牆、百葉窗、晶格走廊、鐵製品、木製品、瓷磚、地板、電梯及其他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清中國」	指	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比率之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ngapore Bai Chuan」	指	Singapore Bai Chuan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gapore Bai Chuan集團」	指	Singapore Bai Chuan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杜波博士及張玉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安華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